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现场参会，孙茂竹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张国宏先生、蒋翔宇先生、李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首融”）现开发福州市“榕耀之城”的项目。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融熙”）与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泰”，为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福州首融 42%及 58%的股权。

公司现持有宁德融熙 67%股权，对福州首融的实质持股比例为 86.14%。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州首融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5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首融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24-004 号）。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